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324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助辦法（共1個電子檔）(032476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台灣中華康氏宗親會教育獎助學金獎助申請自106年10月1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止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康氏宗親總會106年9月6日（106）康字第1060906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台灣中華康氏宗親會教育獎助學金獎助辦法及相關申請資料，請逕至該會網站查詢及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kang.org.tw/>關於本會/獎學金制）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王憶雯秘書，電話：02-2736-0226分機661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9-19
08:03:43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務處 收文:106/09/19



1060003993

有附件